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5】146 号

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信用等级和“中装转 2”信用等级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中装建设（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股票代码：002822.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中证鹏元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中装转 2	2025-2-28	B+	B+	稳定

近期，中证鹏元关注到：

1、公司因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收到监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部分内部承包项目按照自营项目进行核算，导致少记成本、虚增利润，2017 年至 2021 年，中装建设虚增利润金额分别为 1,833.44 万元、1,292.45 万元、4,398.64 万元、1,302.19 万元、1,610.39 万元，分别占中装建设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9.06%、5.26%、14.74%、3.91%、

8.88%，导致公司披露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并导致引用了上述相关年度财务数据的股票和债券相关披露文件存在错报。

深圳证监局认为，中装建设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下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拟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50 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庄重、庄展诺、于桂添、曾凡伟、佛秀丽、庄超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至 400 万元罚款；对庄重、庄展诺采取 3 年市场禁入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中装转 2”即将付息，公司资金压力加大

“中装转 2”将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支付本年度利息，付息金额为 0.16 亿元；考虑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未解除冻结，且面临很大的流动性压力，“中装转 2”即将付息，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公告，公司预重整投资人已经确定，公司已与重整投资人及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近期仍持续新增被执行案件，且涉及债务逾期案件

自 2025 年 2 月以来，公司新增 4 宗金额较大的被执行案件，金额合计 1.38 亿元，案件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逾期所致，案件信息如下：

案号	执行标的(万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说明
(2025)粤 0303 执 5453 号	1,268.4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5-02-25	合同纠纷
(2025)粤 0304 执 6190 号	4,102.4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5-02-17	银行借款逾期
(2025)粤 0304 执 6188 号	3,806.6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5-02-17	银行借款逾期
(2025)粤 0304 执 5105 号	4,625.6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5-02-07	银行借款逾期
合计	13,803.25	-	-	-

5、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持续减少且已被全部冻结

近期因持有公司股份被陆续司法拍卖并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占比持续下降，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192,103,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 26.15%，且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再冻结；若股东股份持续拍卖，公司实控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根据公司公告，庄小红女士持有公司 9,950,000 股拟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被公开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

中证鹏元认为，公司因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信誉受损，且行政处罚使得公司或将面临投资者索赔等法律诉讼风险；应付罚款金额较大，且“中装转 2”即将面临付息，资金压力持续加大。同时，公司

近期持续新增被执行案件且涉及债务逾期案件，或有负债风险持续加大。此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未解除冻结，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 B-，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中装转 2”信用等级下调为 B-。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7 日至“中装转 2”存续期。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偿债压力等变化及诉讼等风险事项、预重整进展等，并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中装转 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附表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业务状况	宏观环境	4/5	财务状况	初步财务状况	2/9
	行业&运营风险状况	3/7		杠杆状况	3/9
	行业风险状况	3/5		盈利状况	非常弱
	经营状况	3/7		流动性状况	3/7
业务状况评估结果		3/7	财务状况评估结果		2/9
调整因素	ESG 因素				-2
	重大特殊事项				-2
	补充调整				0
个体信用状况					b-
外部特殊支持					0
主体信用等级					B-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园林工程及装饰安装施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3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